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1.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个人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0%，其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22.1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远、薛洪亮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8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为27.288万股，预留授予为6.00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远、薛洪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25日	29.95元/股	139.96万股	96人	12.04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10月24日	29.95元/股	12.00万股	8人	0.04万股

注：首次授予时，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共计0.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11月26日	29.95元/股	341.216股	73人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0%。10名激励对象离职，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不满足归属条件，另有8名激励对象放弃归属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30.00元/股调整为29.95元/股。

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最终归属数量如上表所示。

（五）因分红送转导致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29.95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2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24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3名激励对象离职，仍在职的5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激励对象离职，仍在职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A）：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2023年 | 5.50亿元 | 4.95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2024年 | 6.50亿元 | 5.85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2025年 | 8.00亿元 | 7.20亿元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A） | A≥Am | X=100% An≤A＜Am | X=90% A＜An | X=0	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5]第502775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36,752,687.07元，业绩指标达到目标值（Am），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仍在职的53名激励对象中，52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S”、“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 预留授予仍在职的8名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S”、“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3.288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0）。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25日；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4日；

2、归属人数：60人（其中首次授予52人，预留授予8人）；

3、归属数量：33.288万股；

4、授予价格（调整后）：29.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
2	薛洪亮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	7.00	2.1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首次授予50人）				76.96	23.088	30%
核心业务骨干（预留授予8人）				12.00	6.00	50%
合计				102.96	33.288	32.3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5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3.288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安博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498,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56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21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97,894	99.9548	177,320	0.0399	22,900	0.0053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97,894	99.9548	197,320	0.0444	2,900	0.0008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97,894	99.9548	197,320	0.0444	2,900	0.0008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97,894	99.9548	197,320	0.0444	2,900	0.0008

2.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97,894	99.9548	197,320	0.0444	2,900	0.0008

2.05、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97,894	99.9548	197,320	0.0444	2,900	0.0008

2.06、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97,894	99.9548	197,320	0.0444	2,900	0.0008

2.07、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97,894	99.9548	197,320	0.0444	2,900	0.0008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303,794	99.9561	191,420	0.0431	2,900	0.0008

2.09、议案名称：《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97,894	99.9548	197,320	0.0444	2,900	0.0008

2.10、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303,794	99.9561	191,420	0.0431	2,900	0.00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蒋卓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傅建立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傅建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傅建立	董事、副董事长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11月14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傅建立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傅建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傅建立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傅建立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更心地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黄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阔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黄阔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17年7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止目前，黄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涵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沣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涵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涵原”）、上海沣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沣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3月16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涵原、上海沣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3,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6,725,372股减少至6,181,771股，合计持股比例从9.79%减少至9%，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涵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沣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祥禾涵原、上海沣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3,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 股票代码 / 00137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 543,601 / 0.79%	
合计 / 543,601 /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涵原 / 合计持有股数 / 4,304,254 / 6.27% / 4,197,761 / 6.11%	
祥禾涵原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04,254 / 6.27% / 4,197,761 / 6.11%	
祥禾涵原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上海沣新 / 合计持有股数 / 967,362 / 1.41% / 793,310 / 1.15%	
上海沣新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7,362 / 1.41% / 793,310 / 1.15%	
上海沣新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南山涌泉 / 合计持有股数 / 967,362 / 1.41% / 793,310 / 1.15%	
南山涌泉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7,362 / 1.41% / 793,310 / 1.15%	
南山涌泉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上海涌月 / 合计持有股数 / 486,394 / 0.71% / 397,390 / 0.58%	
上海涌月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6,394 / 0.71% / 397,390 / 0.58%	
上海涌月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合计 /	6,725,372 / 9.79% / 6,181,771 / 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涵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沣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涵原、上海沣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注册，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18.18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997.2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734.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26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82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027685109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4567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105017236000000384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1090001371000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0200013319200126204
6